

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說明

一、 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董事會結構係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。

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：

- **基本條件與價值**：包含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**專業知識與技能**：包含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二、 落實目標

- **性別平等**：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性別組成，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**獨立性與結構**：
 -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，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 - 董事間席次應有超過半數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 - 設置二人以上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獨立董事。

三、 董事會整體能力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以下能力：

- 營運判斷、會計及財務分析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。
- 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能力、決策能力。

四、 績效評估與進修

- **績效評量**：本公司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，評估構面包含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等。
- **持續進修**：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，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（如財務、風險管理、商務、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）之進修課程。